

# 深圳市[水头沙—洋畴湾]海域详细规划

## (草案)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结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制定深圳市[水头沙—洋畴湾]海域详细规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规划），经初审同意，现予以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规定形式向深圳市海洋发展局提出对本规划的意见或建议。

本规划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 (1) 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
- (2) 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二〇二五年九月

# 文 本

# 目录

1 规划总则 .....	1
2 发展目标 .....	2
3 生态保护 .....	2
4 海域利用 .....	5
5 公共设施 .....	8
6 安全防灾 .....	9
7 市政交通 .....	9
8 海岸设计 .....	10
9 规划实施 .....	12

## 1 规划总则

1. 1 水头沙-洋畴湾海域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规划范围为水头沙-吉坳湾海域，东以海岸线为界，北至水头沙海峡角，南至吉坳湾沙滩，西至深圳港锚地，面积 619.5 公顷。
1. 2 研究范围为水头沙-洋畴湾相邻陆域（与[南澳中心区]法定图则规划范围衔接），其中陆域北起水沙路，东至南澳墟镇南西路，南到吉坳湾沙滩，面积 217.0 公顷。
1. 3 规划范围内的海域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1. 4 本规划的主要规划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环境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 年）》《深圳市海洋发展规划(2023—2035 年)》《深圳市海上客运和休闲码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及其他经批准的规划，同时衔接《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稿）和《[南澳中心区]法定图则》。
1. 5 本规划涉及的技术指标主要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等确定。
1. 6 本规划对用海类型和管控要求实行分级管控。其中，海域组团规划的一级用海类型（含兼容用海类型）及相关管控要求为强制性内容；结合海域具体情况，海域细化利用的二级或三级用海类型及相关管控要求为指引性内容。各用海类型及相关管控要求详见“图表”。
1. 7 本规划对相邻陆域地区提出的规划和设计要求为指引性内容。
1. 8 本规划由市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2 发展目标

2.1 片区发展目标：打造具有高辨识度城市标签的文旅活力海湾，推动片区建设三生融合的山海风情墟镇。

2.2 本片区规划结构：规划范围内有海洋发展区 555.3 公顷、生态保护区 64.2 公顷。规划构建“一带三组团”的功能结构。“一带”指以沙滩、海水浴场和滨海公共空间为核心的滨海活力带；“三组团”分别为水头沙用海组团H01、海贝湾-南澳用海组团H02、畲吓湾-洋畴湾用海组团H03。

- (1) 水头沙用海组团 H01：海域面积 97.7 公顷，用海类型主要为游憩用海，兼容交通运输用海、工矿通信用海、特殊用海、渔业用海。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和基岩岸线，科学布局海上游憩空间及配套工程用海，避免砂质岸线侵蚀。保障海洋生物丰度不减少，保持现有海水水质不降低。
- (2) 海贝湾-南澳用海组团 H02：海域面积 203.9 公顷，用海类型主要为游憩用海，兼容交通运输用海、工矿通信用海、特殊用海、渔业用海。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和基岩岸线，科学布局海上游憩空间及配套工程用海，避免砂质岸线侵蚀。逐步提升人工岸线使用效率，促进岸线复合功能利用，加强渔港污染防治，逐步提升海洋环境质量，保障海洋生物丰度不减少，保持现有海水水质不降低。
- (3) 畲吓湾-洋畴湾用海组团 H03：海域面积 317.9 公顷，主要为生态保护区和游憩用海，兼容交通运输用海、特殊用海、渔业用海。涉及生态保护区的，须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保护砂质岸线和基岩岸线。生态保护区以外区域，科学布局海上游憩空间及配套工程用海，保持现有海水水质不降低。

2.3 规划原则：生态保育、陆海统筹、以人为本、安全韧性。

**生态保育：**科学开展珊瑚保育、海岛和沙滩修复，提高海洋生态环境多样性和稳定性。

**陆海统筹：**强化陆海空间资源协同，推进陆海生态环境、功能结构、景观风貌、配套设施的一体化融合发展。

以人为本：完善滨海公共服务配套，提高滨海休闲服务水平，提升滨海休闲体验与品质。

安全韧性：建设韧性基础设施，兼顾安全、生态与滨海活力，稳固城市安全基盘。

2.4 海域功能定位：以滨海游憩和文体娱乐为主导，融合海上交通、渔业、生态养护等功能。

### 3 生态保护

3.1 岸线管控：规划范围内海岸线长 9642 米，实行分类管控。

(1) 严格保护岸线长 5404 米，包括基岩岸线和砂质岸线。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禁止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经科学论证，不损害海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的，可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包括：空中跨越的跨海桥梁和透水构筑物；底土穿越的海底隧道和海底电缆管道；无需对海岸线进行改造施工的港池、蓄水以及离岸取、排水口，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项目；生态修复和防灾减灾工程；已建构筑物、围海养殖等用海用岸活动的继续使用和升级改造。

(2) 限制开发岸线长 653 米，为下企沙段海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控城镇开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占用岸线，预留未来发展空间。因地制宜，提高岸线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海岸线。

(3) 优化利用岸线长 3585 米，为人工岸线。为沿海地区产业优化升级提供空间，应统筹规划、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减少对海岸线资源的占用，提高海岸线利用效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海洋渔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重

大产业平台、海洋产业园建设。

3.2 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和协调区：砂质岸线向陆 50 米以及其他自然岸线、人工岸线、入海河道上口线向陆 35 米的地带为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该范围内的建设行为以公共性为主，有条件的岸段主要安排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允许建设机场、港口、码头、道路等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军事设施，滨海公共设施，小型商业设施，及其他经论证可行的项目。海岸带新建及更新项目应严格落实管控退线要求，已批未建项目宜按管控要求进行方案优化。海岸线向陆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海岸带建设协调区，该范围内应加强海洋生态安全保护和陆海功能协调，强化滨海公共开放性。

3.3 生态保护区：EH01-01、EH01-02、EH01-03、EH01-04、EH01-05，面积为 42810 平方米，主要保护以珊瑚群落为主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 EH01-06、EH01-07，面积 598803 平方米，主要保护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上述海域均位于生态保护区，且纳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须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3.4 岸线整治修复要求：推进生态海堤建设，柔化人工岸带，提升应对灾害的韧性，增强自然景观与生境的联通性，恢复沿岸地区滨海游憩的公共属性。水头沙沙滩两侧海堤按生态海堤要求建设，长度约 530 米，可向海延伸建设海堤，保障滨海慢行贯通，兼顾滨海休闲需求；选择斜坡式或多级斜坡混合式结构堤型，实现缓坡入海，加堤身生态空间，促进海陆生态系统的有效连通。

3.5 沙滩管控要求：水头沙、洋畴湾为浴场型沙滩，海贝湾、蓝宝石、下企沙、望鱼角、公湾、吉坳湾为休憩型沙滩，畲吓、洋畴角为管控型沙滩。

3.6 沙滩修复要求：加强下企沙、蓝宝石等沙滩监测和修复，保障沙滩不灭失。

3.7 海洋生物保育要求：保护珊瑚群落及其生境，严禁采挖珊瑚，保护海藻场生境，保护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支持养护型海洋牧场建设，加强水环境监测，可适度开展科研、科普及生态旅游活动。

3.8 海洋环境监测要求：开展海洋生态预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项目用海建设前后需开展环境监测，避免对周边的环境产生影响，重点加强南澳渔港、畲吓湾避风塘船舶油污排放，以及畲吓湾养殖饵料投放

的检测。浴场项目用海应符合《海水浴场服务规范》(GB/T 34420-2017)《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等规定。

3.9 本规划岸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建设核心管理区和协调区等依据《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确定,若因国家、省、市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发生调整,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为准。

## 4 海域利用

### 4.1 海域细化利用

(1)H01-01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QH2), 海域面积 197455 平方米, 兼容特殊用海, 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和构筑物。海域设置海水浴场, 水深 1.5 米内为海水浴场浅水区, 水深 1.5 至 4 米为海水浴场深水区, 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 需设置防护设施; 海水浴场相邻沙滩设置救生台, 间距不大于 50 米; 海水浴场与东侧海堤不少于 50 米安全距离; 海水浴场西侧其他海域适宜开展海上非机动活动, 活动范围距离西侧海堤不少于 50 米, 距离南澳口岸码头不少于 100 米, 并通过浮标等界定; 海水浴场东侧以观光和休闲赶海功能为主; 保障海堤建设, 水头沙两侧岸线可向海延伸建设海堤, 保障滨海慢行贯通, 兼顾滨海休闲需求。

(2)H01-02 为港口用海 (JH1), 海域面积 168301 平方米, 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和港池、蓄水等。海域建设南澳码头工程 (口岸) 项目, 不得开展影响码头正常运行的用海行为; 船舶进出港应减缓航速, 降低对水头沙海水浴场的影响。

(3)H01-03 为航运用海 (JH2), 海域面积 265863 平方米, 兼容游憩用海, 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和开放式。不得开展影响航运安全的用海行为; 船舶航行应与 H01-01 的海水浴场和海上非机动区域、以及与人工鱼礁保持不少于 100 米的安全距离; 保障万吨级船舶接驳或靠泊的相关设施建设。

(4)H02-01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QH2), 海域面积 370387 平方米, 兼容交

通运输用海和特殊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和开放式。海域开展海上休闲娱乐活动，以帆船、帆板、桨板等非机动类活动为主；蓝宝石沙滩和海贝湾沙滩周边海域划定为潜水区，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主要开展观光浮潜活动，适度开展珊瑚群落浮潜项目；在海域使用论证工作中应重点分析项目用海对珊瑚资源的影响，建立长期珊瑚资源跟踪检测体系，当各项检测指标超阈值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或暂停开展活动；保障南澳渔港升级改造和下企沙休闲码头建设；保障船舶进出码头的航线顺畅。

(5)H02-02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QH2），海域面积 1426749 平方米，兼容交通运输用海和特殊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海域可开展海上休闲娱乐活动，与 LNG 专用锚地保持不少于 100 米的距离；严格保护火烧排自然资源及周边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海岛地形地貌与自然风貌，严格保护海岛植被、周边海域珊瑚群落等生物资源，严格保护海岛自然岸线，除因科学研究、观测监测、科普教育需要开展相关活动及设施建设外，不得开展其他利用活动，定期开展海岛及周边海域环境清理整治；保障船舶进出码头的航线顺畅。

(6)H02-03 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YH1），海域面积 70518 平方米，兼容游憩用海和特殊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和开放式。海域保障南澳双拥码头升级改造需求，兼顾公务、客运与休闲功能，建设公共泊位；港内可搭建临时海上平台，服务节庆活动，但应保障船舶正常进出港。

(7)H02-04 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YH1），海域面积 149152 平方米，兼容游憩用海、特殊用海和交通运输用海，用海方式为构筑物和建设填海造地；应采用人工岛式和多突堤式围填海，避免采用向海延伸式围填海，同时考虑岸线美化、滨海贯通、景观提升，以及合理亲海的需求；海域保障南澳渔港升级改造。

(8)H03-01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QH2），海域面积 282561 平方米，兼容渔业用海和特殊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和构筑物。海域开展海上休闲娱乐活动，以帆船、桨板等非机动类活动为主；利用现状堤岸改造为靠泊点，供帆船、桨板等海上运动设施上岸；海域可作为避风塘。

(9)H03-02 为增养殖用海（YH2），海域面积 822815 平方米，兼容游憩用海

和特殊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和透水构筑物。海域保障畲吓湾现代种业基地建设，按照适度、集约原则开展渔业养殖活动，不得超范围养殖；鼓励开展立体用海，利用底土、海水和海面复合开展养殖活动；支持休闲养殖平台建设，用以开展科普教育、观赏旅游等休闲渔业活动。

(10)H03-03 为增养殖用海（YH2），海域面积 289389 平方米，兼容游憩用海和特殊用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和开放式。海域为现状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鼓励开展养护型海洋牧场建设，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建设景观型人工鱼礁，适度开展潜水活动。

(11)H03-04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QH2），海域面积 154975 平方米，兼容特殊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海域设置海水浴场，水深 1.5 米内为海水浴场浅水区，水深 1.5 至 4 米为海水浴场深水区，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需设置防护设施；相邻沙滩设置救生台，间距不大于 50 米；海水浴场外围其他海域开展海上非机动活动。

(12)H03-05 为科研教育用海（TH2），海域面积 35235 平方米，兼容游憩用海和渔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和透水构筑物，海域保障海洋牧场配套平台项目建设，用于开展科学试验、海洋生物多样性科普研学、珊瑚种植活动。

(13)H03-06 为增养殖用海（YH2），海域面积 739003 平方米，兼容游憩用海和特殊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和透水构筑物。海域保障畲吓湾现代种业基地建设，按照适度、集约原则开展渔业养殖活动，不得超范围养殖；鼓励开展立体用海，利用底土、海水和海面复合开展养殖活动；开展科普教育、观赏旅游等休闲渔业活动。

(14)H03-07 为文体休闲娱乐用海（QH2），海域面积 247178 平方米，兼容特殊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海域开展海上休闲娱乐活动，以海上非机动活动为主，机动类与非机动类活动应通过浮标等确定边界；公湾沙滩为休憩型沙滩，应对公众开放，推动在洋畴湾花园内落实沙滩旅游配套设施；公湾沙滩西侧海域划定为潜水区，活动范围通过浮标等界定，主要开展观光浮潜活动，适度开展珊瑚群落浮潜项目；在海域使用论证工作中应重点分析项目用

海对珊瑚资源的影响，建立长期珊瑚资源跟踪检测体系，当各项检测指标超阈值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或暂停开展活动；洋畴湾花园码头为休闲码头，现状为已建成的私有码头，作为游艇、帆船和休闲船应急使用，近期可不设置公共泊位。

4.2 本规划所确定的用海类型是对未来海域使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已获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用海项目与本规划所确定用海类型不符的，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续期或变更，须符合本规划。

## 5 公共设施

5.1 客运码头宜配备候船厅、停车场、船舶吊装、滑道、干仓，以及供电、给水、消防、通信、燃料补给、环保和安全等设施，涉及口岸的还应具备口岸查验等功能和设施。

5.2 休闲码头宜配备船舶吊装、滑道、干仓，以及供电、给水、消防、通信、燃料补给、环保和安全等设施。

5.3 水头沙沙滩、洋畴湾沙滩规划为浴场型沙滩，宜与相邻陆域规划建设浴场公园或海滨公园，并对公众开放；推动南澳渔港升级改造，拓展渔港空间并加强非遗文化保育宣传等公共设施建设。

5.4 滨海公共设施主要服务于浴场/滨海公园的游客，水头沙海水浴场和洋畴湾海水浴场瞬间最大游客容量分别为 7500 人和 3350 人。

5.5 本规划确定的滨海公共设施的类型、规模为指引性内容，建议在陆域法定规划中研究落实。

表 1：滨海公共设施规划一览表

公共设施类型	数量
安全服务设施	水头沙和洋畴湾各设置 1 处，包括警务室和急救点，可附建。
公园管理设施	水头沙 1 处，不小于 200 平方米；洋畴湾 1 处，不小于 125 平方米。可附建。
卫浴设施	水头沙公共厕所不少于厕位 150 个，淋浴头不少于 170 个；洋畴湾公共厕位不少于 67 个，淋浴头不少于 70 个。
文化设施	南澳渔港/墟镇 1 处，建设文化活动中心。

## 5.6 滨海公共设施空间布局指引

(1) 本规划确定的滨海公共设施的空间布局可在相邻陆域内进行合并、调整，推动滨海公共设施纳入后方用地地块控制指标中，并建议和陆域配套设施共建共享。

(2) 滨海公共设施宜集中布局，卫浴设施宜根据服务半径建设于沙滩相邻陆域；南澳墟镇文化设施建议布局在南澳中心区法定图则 18-03 地块，或结合南澳渔港升级改造进行专题研究确定。

## 6 安全防灾

6.1 本片区的防潮标准依据《深圳市防洪（潮）及内涝防治规划（2021-2035）》确定，鼓励开展现状海堤的生态化，并统筹考虑安全、生态、景观和岸线活力，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海堤。

6.2 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开展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加强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和防御，加强船舶溢油、养殖污染等事故应急处置。

6.3 安全防灾设施：船舶避风避难设置在 H01-02 南澳口岸码头、H02-03 南澳双拥码头（南澳渔港）和 H03-01 畜吓湾海域，海上救援设施设置在南澳口岸码头、南澳双拥码头（南澳渔港）及相关码头和靠泊点。

## 7 市政交通

7.1 本片区规划有 2 处综合码头、2 处休闲码头、2 个靠泊点。码头详细布局及规模应在海域使用论证中明确。

- (1) 南澳口岸码头为综合码头，具有客运和休闲功能，开通至香港和粤东地区的客运航线，以及开展海上观光旅游项目，可设置客运船、旅游船、游艇、帆船泊位，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海上执法与应急救援船泊位；
- (2) 南澳双拥码头为综合码头，具有客运和休闲功能，主要面向深圳东部开通海上客运航线，以及开展海上观光旅游项目，可设置客运船、旅游船、游艇、帆船、休闲船泊位，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海上执法与应急救援船泊位；
- (3) 企下码头为休闲码头，主要保障片区旅游发展需要，解决休闲船舶停靠，可设置游艇、帆船泊位；
- (4) 洋畴湾花园码头为休闲码头，现状为已建成的私有码头，作为游艇、帆船和休闲船应急使用，近期可不设置公共泊位；
- (5) 畜吓湾、吉坳湾靠泊点，主要服务中小型船只临时停靠（即停即走），以及作为部分小型无动力帆船上岸存放的吊装点，满足游客休闲需求。规划靠泊点位置为建议性选点，靠泊点数量、位置和建设方式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经技术论证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具体确定。

7.2 南澳口岸码头和南澳双拥码头宜建设垃圾处理、污水水分离处理等环保设施，鼓励设置充电桩等岸电设施。

7.3 本片区开发建设活动须严格执行“城市蓝线”的规定。

7.4 建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减少地表径流及初雨污染物排放，本片区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为 75%。

## 8 海岸设计

8.1 为彰显海洋资源特色，推动构建山海互望、陆海联动的整体海岸带风貌格局，本规划从空间形态、公共活力、交通衔接与建筑风貌等方面，系统梳理识别水头沙、洋畴湾片区的海湾、海峡角、海岛等有价值的海洋风貌元素，有机协同水头沙、洋畴湾陆域城市空间以及英管岭、枫浪山等自然山体资源，进一步强化对海陆一体格局的引导与管控。

8.2 空间形态

（1）公共眺望点：宜将海贝湾滨海公共空间、海贝湾滨海栈道、南澳广场、及南澳双拥码头等海岸开敞空间设置为片区公共眺望点，宜将海上观光航线、火烧排海岛、南澳口岸码头防波堤、南澳渔港拓展空间、休闲养殖平台设置为海上公共眺望点，作为片区空间形态控制的核心要素，打造从海看陆的精彩场景，营造山海交织一体的眺望效果。

（2）特征海岸景观：宜将水头沙海峡角、火烧排海岛、水头沙沙滩、洋畴湾沙滩、南澳渔港、洋畴湾基岩海岸等设置为代表片区海洋特色的特征性景观，宜将水头沙-南澳口岸码头海域、南澳渔港海域等作为特征性水面，引导城市建设，控制建筑高度，保障在英管岭、枫浪山公园等山顶标志性眺望点 50%以上的可见度，增强滨海景观在城市中的显示度。

（3）视线廊道：宜控制英管岭-水头沙、坪西路-水头沙沙滩、上企沙-火烧排海岛、南澳墟镇-南澳渔港、枫浪山公园-南澳双拥码头、大毛田水库-洋畴湾沙滩等山海视线廊道，宽度宜不小于 50 米，视线廊道内应限制建筑高度。

（4）滨海建筑高度：建筑高度依山海走势，高度从山向海逐级递减，建筑高度比海岸线距离宜不大于 1:2。滨海首排建筑高度宜不超过 24 米（不含已批），严格控制建筑起伏与通透效果，塑造高低错落的城市天际线。

### 8.3 公共活力

（1）腹地连接路径：宜重点控制水头沙社区至水头沙沙滩、南澳墟镇-南澳渔港的腹地连接路径，保障舒适、无障碍的慢行环境，沿线宜设置尺度宜人的文化与商业设施，鼓励沿线建筑首层架空，塑造功能活跃的街道空间。

（2）垂水公共通道：临海新建街区宜设置垂水公共通道，适宜间距为 75 米，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保证良好的安全、舒适、通过性。水头沙社区、南澳墟镇现状建成区宜逐步改善垂水步行通达性。

（3）滨海活力界面：鼓励将海贝湾海滨栈道，以及水头沙社区、南澳墟镇和畲吓村滨海一线空间打造为滨海活力界面，沿线设置餐饮零售、酒店民宿、海上运动中心等服务及休闲娱乐功能，建筑首层的临海侧宜设置公共开放的活跃功能，鼓励滨海建筑临海侧的屋顶、高层露台和裙房屋顶，向公共开放。

（4）滨海品质设施：结合海滨栈道等岸线空间宜设置具有海洋特征的公共艺

术装置、城市家具。提供支撑多种活动、类型丰富的场地和设施。

#### 8.4 交通衔接

(1) 滨海慢行系统: 建设全线贯通的滨海慢行系统, 鼓励设置独立的慢行道、跑步道、骑行道; 在英管岭、枫浪山设置连接滨海慢行系统的郊野径或登山径, 纳入鲲鹏径体系; 在海贝湾、望鱼角等岸段建设出挑型亲水平台, 提供亲水景观体验。

(2) 陆海公共交通: 鼓励南澳口岸码头、南澳双拥码头与周边公共交通站点衔接, 提升公共交通出行便捷性; 码头相邻陆域应设置公路旅游客运和停车充电设施, 并集中设置立体停车库。

8.5 建筑风貌: 充分利用海洋元素和景观资源, 强化“山海风情墟镇”特色风貌建设。

### 9 规划实施

9.1 本片区内所有项目用海活动, 须严格遵循深圳港锚地的安全锚泊要求, 须保障南澳口岸码头、南澳双拥码头等客运或游船航线的正常运行, 并依照规定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9.2 项目用海与“图表”海域细化利用的二级或三级用海类型、海块边界线及相关管控要求不符时, 应在海域使用论证中对用海类型和管控要求进一步论证, 按用海审批程序报批, 无需调整本规划。

9.3 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有关海域使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 依法严厉查处非法使用海域的行为。

9.4 加强海洋宣传教育, 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对海岸带环境质量及海域开发利用活动进行监督, 对各类污染、破坏海洋环境行为进行举报。

9.5 本规划未来可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 自然资源条件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 适时开展修编及局部调整工作。